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中国调味品协会 团体标准

T/CCIAS XXX—XXXX

调味品检验规则通则

The General Rule for Inspection of Condiment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调味品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中国调味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调味品检验规则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品在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时的通用检验规则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调味品产品。

2 术语和定义

2.1

调味品 *condiment*

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过程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2.2

出厂检验 *pre-delivery inspection*

对正式生产的产品在出厂时进行的检验，用以评定产品的质量在出厂时是否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

2.3

型式检验 *type test*

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检验，以评定产品的质量是否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3 检验规则

3.1 组批

以同一天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3.2 抽样

3.2.1 根据不同产品特点进行抽样，分别进行检验，留样。

3.3 检验分类

3.3.1 出厂检验

出厂时，产品按照所依据的产品执行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3.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相应调味品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正式生产中，原料、加工工艺或生产条件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e)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3.4 判定规则

3.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产品所依据的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的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3.4.2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时，可从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